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3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33.2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2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9.94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4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0.65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3.27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4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84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46.2695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3.7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920.019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16.7024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4.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2.219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7.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7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3607775%。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9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2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9.94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40%。

截至2026年9月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9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33,290	68,176,271.20	12
2	海口龙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71,345	14,999,951.60	18
3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45	14,999,951.60	18
5	东莞市宁耀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6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7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8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合计			3,132,705	173,175,932.40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9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主持了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9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8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091,9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17,750	62.02%	3,236,789	70.03%	0.01687806%
B类投资者	1,174,210	37.98%	1,385,406	29.97%	0.01179862%
总计	3,091,960	100.00%	4,622,195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特别提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31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9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

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com.cn）披露《龙旗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8、2026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合同到期不续约、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且不再返聘等，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行政法规、触犯公司红线/合规底线（具体以《龙旗员工手册》《龙旗员工商业行为准则》）《业务红线管理规定》《信息安全违规红线及行为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中的规定为准）、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

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无法胜任岗位工作，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287,000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40,000股。合计327,000股。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本次考核周期内，部分人员个人年度考评结果为B-或C级，根据规则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本情形共涉及激励对象3名，对应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

3、激励对象因降职而调减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且降职后仍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进行调整，所谓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下同）进行回购。”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发生降职情形，公司结合其降职发生的时点与具体情形，按规则对未解锁权益分别予以调减。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000股。

4、综上，公司将对上述离职、个人考核未达标及降职调减等情形涉及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3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中剩余的限制性股票为3,657,500股。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3822
末 5 位数	89045、39045、10118
末 8 位数	087316、587316、754746
末 7 位数	0451153、2451153、4451153、6451153、8451153、6277670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1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于2026年9月16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2,590,644股变更为522,202,644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02,929,213	-388,000	202,541,2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67,402,331	0	267,402,331
1日股	52,269,100	0	52,269,100
股份合计	522,590,644	-388,000	522,202,644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后续需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